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上字第12號

上　訴　人　許毓珮

訴訟代理人　陳彥勝律師

　　蘇志成律師

被 上訴 人　許開成

訴訟代理人　黃見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父親許振明於民國109年8月2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各二分之一。被上訴人向上訴人佯稱欲辦理繼承登記事宜，致上訴人誤信而交付印鑑章、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惟被上訴人取得後卻以遺產分割為登記原因，將其中之不動產、股票全數移轉於被上訴人名下及領取存款，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及第114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遺產中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及股票（下稱系爭股票）部分塗銷移轉、更名登記，回復為兩造共有；所領存款（下稱系爭存款）亦應返還予兩造共有，再依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聲明如附表一「原審聲明」欄所示。

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將原訴

改列為先位之訴，另追加備位之訴，主張兩造於許振明死亡後，就附表二編號9、11所示之土地、建物（以下合稱ＯＯ路房地）成立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被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450萬元購買上訴人就ＯＯ路房地之應繼分，俾由被上訴人單獨繼承取得ＯＯ路房地。惟被上訴人至今僅給付400萬元，經催告仍遲延未付剩餘50萬元，上訴人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協議，ＯＯ路房地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即應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再併同許振明其餘遺產予以分割（本院卷第390、391頁）。此外，上訴人就原訴之聲明則補正增加地政事務所文號、日期，另因系爭股票業由被上訴人處分，故更正文字為：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股票於許振明死亡時之價值合計484萬5,449元予兩造公同共有，上訴聲明如附表一「上訴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275頁、第389至391頁）。

三、審酌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亦係基於許振明死亡後，兩造就許振明遺產有無成立分割協議及內容為何之同一請求基礎事實，而得利用兩造於原審所提出之攻防方法及證據資料，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之父親許振明於109年8月24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各二分之一。上訴人僅就ＯＯ路房地之應繼分作價450萬元出售予被上訴人，並未同意可由被上訴人單獨取得許振明全部遺產，被上訴人至今僅付400萬元，遲未給付剩餘50萬元。惟被上訴人竟向上訴人佯稱欲辦理繼承登記，致上訴人誤信而交付印鑑、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後，被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以兩造成立分割協議為由，於110年12月9日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另並領取系爭存款合計80萬7,546元，以及將系爭股票辦理更名登記，侵害上訴人之繼承權利，亦構成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146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命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股票塗銷移轉、更名登記，回

復為兩造所共有，以及返還系爭存款予兩造共有，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聲明則如附表一「原審聲明」欄所示。

二、被上訴人則以：許振明生前已表明不動產全留予被上訴人。許振明死亡後，所留財產除系爭遺產外，尚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如分行之支票存款808元。而兩造係約定由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450萬元，上訴人同意由被上訴人取得全部遺產，上訴人並因而提供印鑑、印鑑證明及身分證供被上訴人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等事宜，非如上訴人所稱僅購買上訴人就ＯＯ路房地之應繼分而已。被上訴人並已給付400萬元，並未不法侵害上訴人繼承權利，亦非不當得利，上訴人不得再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為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追加備位之訴，於本院聲明如附表一「上訴聲明」欄所示。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四、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許振明於109年8月24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兩造為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各二分之一。

2.上訴人有將印鑑證明、印鑑章、身分證影本等文件交予被上訴人。

3.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2日、111年3月31日各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共計400萬元。

4.系爭不動產於110年12月9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

㈡本件爭點：

1.上訴人依民法第1146條、第179條及第184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以及返還系爭存款、系爭股票價值484萬5,449元，回復為兩造公同共有，有無理由？

2.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有無理由？

3.上訴人請求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規定，將ＯＯ路房地之

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有無理由？

五、本件之認定

㈠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以及返還系爭存款及系爭股票價值484萬5,449元，回復為兩造公同共有，為無理由

1.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文書內印章及作押既均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而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如主張印章被盜用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上訴人既不爭執係由自己提供印鑑證明、印鑑章及身分證影本等文件交予被上訴人使用於許振明遺產登記事宜（見不爭執事項2.），並由被上訴人用於登記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等文件（重家繼訴卷第181至191頁），依上所述，當可推定有關系爭不動產分割登記等事項均由上訴人授權被上訴人辦理。本此，上訴人主張並未同意由被上訴人單獨取得許振明全部遺產，係遭被上訴人欺騙，誤信僅用於辦理繼承登記，方才交付印鑑章等物品乙節，即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

3.上訴人雖有提出兩造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略以：「哥 看身分證這樣可以嗎 不行再說 再麻煩你錢450萬元幫我匯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謝謝」、「爸媽都不在了 爸爸也說如果他不在了 最親的也是我們兄妹了 就是重視兄妹親情 也不希望為了一點事情傷了親情 也相信哥你答應的事 希望這兩天可以麻煩把錢匯給我嗎 星期五下午我想去把房貸再還一些 不然每個月要多繳很多利息 希望你能諒解 我什麼都自己一個人了」、「印鑑印章印鑑證明身分證一起拿」（重家繼訴卷第41至45頁），僅有提及被上訴人已同意給付上訴人450萬元一事，上訴人尚有提醒被上訴人可一併拿取印鑑、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並期盼被上訴人能顧及兄妹情誼等內容，

雖可推認該等對話內容與許振明遺產之繼承事務有關，但對於被上訴人為何同意給付450萬元之具體緣由，以及上訴人自願交付印鑑章等物品是否僅單純供辦理繼承登記等與本件爭點有關之重要事項則全未提及，單憑上開字句亦無法推敲兩造對話之內在動機，難以佐認上訴人之主張。

4.又，證人即受託辦理土地登記事宜之代書蔡承佑證稱：系爭不動產登記事宜由我承辦，由被上訴人委託。申辦相關資料包含上訴人印鑑章等都是由被上訴人交付及指示辦理，處理過程從頭到尾未曾與上訴人接觸過。本件印鑑證明應該是由上訴人本人辦理。印鑑證明申請目的只會記載不動產登記或不限用途，不動產登記也包含分割繼承登記。辦理登記之後，上訴人沒有找過我了解案件，印象中只有被上訴人打電話問進度，沒有印象有接過上訴人電話等語（重家繼訴卷第200至205頁）。依證人蔡承佑所證，僅得證明系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係由被上訴人單方委託及指示，仍無從查證上訴人所稱僅就ＯＯ路房地應繼分作價450萬元出售予被上訴人，以及交付印鑑章等僅供辦理繼承登記之主張是否為真。至於上訴人雖稱確有與證人蔡承佑電話聯繫，並提出取得證人蔡承佑所用行動電話號碼之對話截圖，另有上訴人與該號碼於111年5月23日通話2分20秒之通話記錄為證（重家繼訴卷第209、229頁），惟證人蔡承佑亦說明時有一天之中接到30至40通電話之狀況（重家繼訴卷第202頁），則證人蔡承佑縱有錯記上訴人撥打電話之事，亦屬常情，並不因此即可否認證詞之可信性。此外，上訴人對其主張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本難採信。

5.況且，證人即兩造之阿姨ＡＯ１證稱：兩造是我姐姐之子女。我姊姊曾因病住院，期間我（在醫院）有遇到許振明，許振明有跟我說明財產狀況及如何分配，並表示兒子就是拿田地，女兒則是拿現金，不可以拿不動產。ＯＯ鄉房子要給另一個已經去世的兒子那一房，股票及存款則是要給被上訴人子女也就是3個內孫各100萬元，扣掉300萬元後之其餘現

金要給女兒即上訴人，另因上訴人有購買九如鄉房地，許振明也有貼逾1,000萬元給上訴人，其他不動產也就是土地都要給被上訴人。許振明並表示有跟上訴人提過給上訴人的現金已夠多，有塊八分地還在許振明名下，ＯＯ鄉房子以及被上訴人所住之房地，上訴人都不可再爭或為難被上訴人。上訴人得知之後，曾表示不會再為難被上訴人等語（本院卷第276至279頁），衡酌證人ＡＯ１為兩造至親，並無任何仇怨，應無偏頗任何一造之可能。又其證述有關許振明意定之財產分配方式，核與臺灣傳統守舊繼承觀念即財產傳子不傳女亦有相合，復與上訴人所陳於許振明生前之108年10月5日購買九如鄉林森路116巷40號房地之情狀相合（本院卷第323頁），當可採信。本此，依許振明生前之財產分配意向，被上訴人本可單獨取得系爭遺產之多數，除ＯＯ鄉房地外，包含全數不動產，但因上訴人亦非全無任何遺產可得，則被上訴人考量上訴人亦為法定繼承人，必須共同處理公同共有遺產之事，被上訴人本於許振明生前意向，與上訴人協議由被上訴人給付450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則同意由被上訴人分割取得許振明全部遺產乙情，甚合情理，亦與上訴人自願交付印鑑章、印鑑證明，申請目的設為不限定用途（重家繼訴卷第195頁）之情狀相合，則就被上訴人所辯兩造係約定由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450萬元，上訴人同意由被上訴人單獨繼承全部遺產乙節，反可採認。

6.綜上，被上訴人乃基於上訴人之同意並交付印鑑章等物品，以辦理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並領取系爭存款及處分系爭股票，即無所謂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可言。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146條、第179條及第184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規定，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以及返還系爭存款及系爭股票價值484萬5,449元，回復為兩造公同共有，即非有據。

㈡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無理由

依上所述，兩造當已成立遺產分割協議，約定由被上訴人取

得許振明全部遺產，被上訴人則給付上訴人450萬元，上訴人即不再行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上訴人就此主張，依法無據。

㈢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將ＯＯ路房地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亦無理由

1.民法第1168條固規定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惟同法第1169條亦明定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或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債權於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所謂因分割而得之債權，並不以屬於遺產之債權為限，應包括繼承人因遺產分割，而對於他繼承人取得之債權。蓋以為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遺產分割而得之債權，俱應擔保含繼承人在內債務人之支付能力，俾補償該他繼承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失，並利於遺產分割後權利義務關係之安定。準此，他繼承人分得之債權，既可因此法定方式獲得補償，自無許其循該法定方式尋求補償未果前，逕以分割所得債權之債務人欠缺支付能力為由，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解除分割契約之理（最高法院107年度台再字第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同理，繼承人因遺產分割，而對於他繼承人取得之債權者，除該繼承人欠缺支付能力，復無其他繼承人可擔保補償取得債權之繼承人外，縱該繼承人有給付遲延之情，亦僅得請求該繼承人履行及因遲延及所生之損害賠償，尚不得逕行解除分割契約（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應審酌遺產分割協議之特性，若解除遺產分割協議後須重行分割遺產，其影響所及範圍甚大，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限於不能達到分割遺產目的始得解除遺產分割契約，俾免嚴重影響法的安定性。

2.本件上訴人主張僅就ＯＯ路房地之應繼分作價450萬元出售予被上訴人乙節並不可採，已如上述，則上訴人援引該主張內容，並以114年7月11日民事上訴理由狀之送達解除系爭協

議，本非有據。上訴人雖另主張縱以被上訴人所稱450萬元係取得上訴人之同意，由被上訴人取得許振明全部遺產而言，被上訴人仍然遲延給付50萬元，上訴人仍可依法解除分割遺產協議等語（本院卷第54、57頁），然依上述，除被上訴人已無支付能力外，上訴人僅得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及因遲延所生之損害賠償，尚不得逕行解除兩造就許振明遺產之分割契約。本此，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ＯＯ路房地之分割移轉登記，再併同許振明其餘遺產予以裁判分割，亦非有理。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46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命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股票塗銷移轉、更名登記，回復為兩造公同共有，以及返還系爭存款予兩造公同共有，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備位主張解除系爭協議或兩造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規定請求塗銷ＯＯ路房地移轉登記，併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上訴人雖聲請鑑定ＯＯ路房地之合理市價，欲證明兩造所約定之450萬元，係以該房地市價之半數評估上訴人應繼分價值（本院卷第174、282、393頁）。惟ＯＯ路房地於許振明死亡時之合理市價半數縱然約同450萬元，對於如何評估不動產購買價值因素多端，本件尚有涉及許振明其他遺產分割爭執及生前對遺產之安排，尚難逕以單一市價因素，即得採認被上訴人同意約定以此作價購買上訴人就該房地之應繼分，即無再行調查之必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琁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

編號	原審聲明	上訴聲明
1	一、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及系爭股票塗銷登記，回復為兩造所共有，暨返還系爭存款由兩造共有。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許振明所遺系爭遺產應依應繼分比例各二分之一予以分割。	一、先位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 ㈡ＯＯ路房地由屏東縣里○地○○○○○○○○號110年11月30日屏里字第56560號，於109年8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㈢九如鄉土地及民主街房屋（即附表二編號1至8、10所示不動產）由屏東縣里○地○○○○○○○○號110年11月30日里屏跨字第3100號，於109年8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㈣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12至23所示銀行存款80萬7546元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九如分行支票存款808元，合計存款80萬8,354元；暨附表編號24至38之股票價額484萬5,449元返還於兩造公同共有。 ㈤被繼承人許振明之遺產（即系爭財產以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九如分行之支票存款808元）應予分割，土地、建物准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二分之一分割繼承；被上訴人應給付予上訴人282萬6,902元。 二、備位聲明 ㈠ＯＯ路房地由屏東縣里○地○○○○○○○○號110年11月30日屏里字第565

		60號，於109年8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㈡被繼承人許振明之遺產應予分割，土地、建物准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二分之一分割繼承；被上訴人應給付予上訴人282萬6,902元。

＜附表二＞

編號	所在地或名稱	面積、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9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3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4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5	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4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9/46
6	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1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7	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1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9/100
8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7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9	屏東縣里○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0	屏東縣○○鄉○○村○○街00號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

11	屏東縣里○鄉○○村里○路00號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
12	臺灣新光商業屏東分行存款	8,895元
1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九如分行-外匯綜合活期存款(澳幣)	5元
1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九如分行-外匯綜合活期存款(美金)	75元
1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九如分行-外匯綜合活期存款(南非幣)	44元
1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九如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原告誤為支票存款)	697,413元
17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3,114元
18	屏東縣九如鄉農會存款	90,921元
19	屏東縣ＯＯ鄉農會存款	4619元
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163元
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374元
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外幣活存(澳幣)	59元
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外幣活存(澳幣)	1,864元
24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13股
25	威健實業股份限公司股票	286股
26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原告撤回此部分，公司經臺南地方　法院111年度執破字第3號裁定破產）	6,387股
27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80股
28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000股
29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股

30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4股
31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8股
3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86股
3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000股
34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4股
3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0,000股
36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股
3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47股
3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000股